

# 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穗海瑞（消）委催告字[2023]015号

名称：广州市转折沐足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5MABRNKC16F

法定代表人：蒋茂勇

地址：广东省/广州市/海珠区南洲路宝和街91号2楼

因广州市转折沐足有限公司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，擅自投入使用、营业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、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，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：（四）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，擅自投入使用、营业的，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、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。”的规定，于2023年06月28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海瑞（消）委行罚决字【2023】015号），已于2023年08月04日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于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15天内，到市内任一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缴交罚款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第 1 页，共 2 页

1.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**曾亮（19010296513）、阮姝慧（19010296511）**

联系电话：**020-84435655**

单位地址：**广州市海珠区东晓南路海珠智汇科技园 A5 栋三楼安监中队**

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

（印章）

2024 年 02 月 22 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第 2 页，共 2 页